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心位于松江区东部，东邻闵行区莘庄镇，中心承担着新桥镇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1、 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29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工会、医务科、护理部、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预防保健科、社区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药剂科、老年病房、财务科、后勤保障科、分中心及晨星社区、春申社区、新东苑社区、科创云廊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2,17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6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06.10万元，增长45.78%；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995.99万元。

支出预算11005.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16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06.10万元，增长4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16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0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06.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福利和生活补贴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67.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科目433.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科目7646.49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津贴、编外人员经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公业务费、医疗设备购置等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1188.31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公业务费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42.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7. “住房公积金”科目379.59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1,643,87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	111,643,877.6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		四、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110,059,923.9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290.60	13,848,290.60	229,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3,730,616.37	60,898,704.17	112,941,723.20	29,890,189.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21,703,801.52	支出总计	221,703,801.52	78,542,889.32	113,170,723.20	29,990,189.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2,170.38万元，比上年增加2,128.94万元，增加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2,170.38万元，比上年增加2,128.94万元，增加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2,795.00	1,062,79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6,330.40	8,676,33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338,165.20	4,338,16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30,616.37	93,770,692.47			109,959,923.9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424,809.87	76,464,885.97			109,959,923.9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6,424,809.87	76,464,885.97			109,959,923.90
210	04		公共卫生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 计				221,703,801.52	111,643,877.62			110,059,923.9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2,795.00	1,062,79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6,330.40	8,676,33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338,165.20	4,338,16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30,616.37	173,840,427.37	29,890,18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424,809.87	156,534,620.87	29,890,189.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6,424,809.87	156,534,620.87	29,890,189.00
210	04		公共卫生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221,703,801.52	191,713,612.52	29,990,189.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	111,643,87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三、公共安全支出				
算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3,770,692.47	93,770,692.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11,643,877.62	支出总计	111,643,877.62	111,643,877.62		
------	----------------	------	----------------	----------------	--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7,290.60	14,077,290.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2,795.00	1,062,79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6,330.40	8,676,33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338,165.20	4,338,165.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70,692.47	65,024,504.47	28,746,188.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464,885.97	47,718,697.97	28,746,188.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6,464,885.97	47,718,697.97	28,746,188.00
210	04		公共卫生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83,100.00	11,883,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2,706.50	5,422,70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5,894.55	3,795,894.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111,643,877.62	82,897,689.62	28,746,188.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09,093.32	77,709,093.32	
301	01	基本工资	7,272,765.00	7,272,765.00	
301	02	津贴补贴	941,700.00	941,700.00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46,018,000.00	46,018,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8,165.20	4,338,165.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9,036.90	14,099,036.9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5,531.67	1,225,531.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95,894.55	3,795,894.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0	18,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4,801.30		4,354,801.30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84,541.30		1,084,541.30
302	29	福利费	963,360.00		963,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900.00		2,306,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795.00	833,795.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833,795.00	833,795.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2,897,689.62	78,542,888.32	4,354,801.30
----	---------------	---------------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5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4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5.2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99.0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5台

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东西部协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松卫计办办〔2018〕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2024年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松卫计办办〔2018〕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本中心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支援形式，费用安排，保障措施，并建立关于开展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做好费用安全使用，并由支援成员共同监督，每月上报支援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外派2名业务骨干赴勐混镇中心卫生院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2月，；每年派业务骨干6-8名到勐混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接收6名医务人员来中心挂职进修。各项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业务计划1、预算批复后实施；2、每年派业务骨干6-10名到勐混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接收6名医务人员来中心挂职进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培训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职工继续教育，预算资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外省市交流10人次，聘请专家授课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300人次，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达56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4月启动培训工资；3.4-12月完成培训；5.12月完成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资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3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相关的学习教育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础，通过多种学习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知识竞赛、读书心得交流会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年教育9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做好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非编人员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职工非编人员经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文件规定、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人力资源派遣总承包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编制数137人，其中医务人员92人，辅助管理45人，协助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为非编人员缴纳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体检费、子女托幼费、伙食补助及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管理费。对外聘人员考勤、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或终止聘用的依据。财务计划：1.2024年1-12月按月支付；2.2024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2820.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备维修与保养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保证CT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4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4年11月，项目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9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7台、件，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计办〔2018〕16号）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医疗设备7台。根据《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2018〕16号）文件规定，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设备科工作制度、申请采购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保养制度、设备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设备科及B超室共同监督，每月检查机器使用情况。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医务人员使用该设备；3、设备使用前做好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3月课题启动；3. 4-12月完成课题；5. 11-12月课题评估验收。财务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购置医疗设备7台、件，预算金额54.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年行动计划-G60科创走廊商务楼控烟卫生监督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G60科创走廊商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4年公共卫生课题研究计划。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对G60科创走廊新桥区域的商务办公楼宇的吸烟行为进行干预，降低控烟投诉量。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3月课题启动；3. 4-12月完成课题；5. 11-12月课题评估验收。财务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6.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